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德〔2024〕13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的通知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各教育指导中心，各中小学、中职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上海市促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强化“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深入推进市、区、校三级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体系建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浦东新区教育局将举办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下设各部门。工作办公室设在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在局德育处领导下具体负责区学生阳光大联赛的开展、协调、管理、指导、汇总等相关工作。

（二）建立各学段区级阳光体育大联赛工作联络小组，加强

管理、指导，并与工作办公室统筹赛事有关工作。

（三）各学校（园）要成立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校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的开展，做好校园阳光体育大联赛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以及与工作办公室的联络工作。

二、项目设置

2024 年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共设 37 大项赛事(见附件 1)。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5 月—11 月。

四、参加对象

浦东新区各学校（园）在籍在校学生。

五、活动要求

（一）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阳光体育活动”，结合“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积极组织春、秋两季运动会，设计适合所有学生参加的运动项目，让每位学生都有参加校级比赛的机会，形成“人人有项目、班班有特色、校校有活动”的体育健身氛围，使每个学生成为阳光体育运动的参与者和受益者。通过校级比赛、活动促进学生身体素质提升，锻炼学生体育技能，培育学生体育精神。

（二）各学校（园）应根据不同年龄与学段学生的特点和兴趣爱好，积极开展校内各项竞赛活动，创新发展学校健身活动内容和项目，形成贴近学生健身需求，具有校园特色的活动品牌。积极参加市、区学生阳光体育联赛、各项中小學生锦标赛等专项

体育活动开设的各类教师培训。

（三）各学校（园）要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区级以上竞赛活动，按照《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规程总则》（见附件 2，以下简称《规程总则》）的相关要求，做好组队、参赛等有关工作。中小学每年参加市、区级比赛不少于 5 项，须参加区级田径运动会和广播操比赛。

（四）各学校根据学校硬件设施条件、组织能力，积极配合市、区级学生阳光体育联赛、各项中小學生锦标赛项目开展和赛事场地使用。鼓励各校承办、协办全国、市及区级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各校加强校级联动，组织开展区域性或教育集团内学校间的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学生体育活动。

（五）各校承办、协办区级以上赛事、组织校际区域性比赛，参加全国性单项赛事活动均需执行赛事报备流程。学校按要求填报“2024 年浦东新区相关赛事报备表”（见附件 3），举办、参赛提前一个月报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六、表彰奖励

（一）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对获得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各项目各组别优胜成绩的团体和个人，按照《规程总则》的规定，颁发奖状，并给予学校体育考核积分。

（二）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对参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授予优秀组织奖，并给予学校体育考核积分。

（三）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对协助赛事工作出色的

学校，授予优秀赛区奖，并给予学校体育考核积分。

七、经费安排

（一）区级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的组织经费由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安排落实。

（二）各学校（园）组织开展的各类校园内活动、校际比赛、参加市、区各类竞赛活动等的经费，由各学校（园）在公用经费或学校体育奖励经费中列支。

八、报名方式

各校登录浦东新区教育局德育大数据平台，使用体育账号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10.66.108.163/phyEdu>），并根据各项赛事竞赛规程参加比赛。

九、联系方式

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工作办公室

地址：浦东新区周东路 609 号周东一村内 13 号 206 室。邮编：201318。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 58833532。

电子邮箱：pdygty@163.com。

十、注意事项

为便于开展工作，请各校确定一名本校赛事负责人（一贯制学校可根据学段分别各定一人），扫码进工作群（见附件 4），做好信息反馈和组织工作。

- 附件：1.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竞赛项目表
2.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竞赛规程总则
3. 2024 年浦东新区相关赛事报备表
4. 浦东新区赛事活动工作联络群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竞赛项目表

序号	竞赛名称	设组	参加办法	备注
1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象棋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竞赛日期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2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五子棋比赛	幼儿、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国际象棋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4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国际跳棋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5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围棋比赛	幼儿、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6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桥牌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7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射箭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8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小学生趣味比赛	小学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9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阳光伙伴”少年集体体育竞赛	小学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0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第十一届幼儿运动会	幼儿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1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广播操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2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橄榄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3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定向越野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4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跳踢拍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5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小学花样跳绳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6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小学生“小篮球”比赛	小学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根据竞赛规程参加
17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8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台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9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學生赛艇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0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學生网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根据竞赛规程参加
21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學生游泳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2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學生空手道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3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學生田径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4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學健美操（啦啦操）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5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學生篮球比赛	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6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學生排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7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學生曲棍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8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學生手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9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學生棒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0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學生击剑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1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武术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2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3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4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毽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5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创意龙狮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6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体育舞蹈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7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国人寿”杯中小学生足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注：各项目赛事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或调整，详见德育大数据平台赛事报名系统通知内容。

附件 2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协办单位

各相关单位

四、参赛单位

浦东新区各中小学、中职校、幼儿园

五、竞赛时间

2024 年 5 月—11 月

六、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竞赛组别

2024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设高中（中职校）男、女，初中男、女，小学男、女，幼儿组共 7 个大组别。

（二）竞赛项目

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武术、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空手道、跆拳道、毽球、台球、健美操（啦啦操）、曲棍球、棒球、跳踢拍、广播操、击剑、射箭、围棋、国际象棋、中国象棋、五子棋、国际跳棋、桥牌、花样

跳绳、赛艇、橄榄球、定向越野、创意龙狮、体育舞蹈、小学生趣味、小学生“小篮球”、小学生“阳光伙伴”、幼儿运动会共 37 大项。

七、运动员资格

参加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的学生应遵守大联赛的有关规定，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并自认适宜参加比赛，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须是已在“上海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库信息库)”注册的浦东新区在籍在校学生，参赛时出示学籍卡。

（二）初中预备班和高一的新生，可持原有的小学五年级或初三的电子学籍卡参加预备班和高一相应组别的比赛，如证件丢失由学生目前所在就读的学校开具相应证明。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参赛。

（四）各组别学生不得跨组别参加同一类比赛。

八、年龄规定

参赛运动员的年龄规定按照各单项竞赛项目比赛规程执行。

九、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校级选拔比赛

各校结合自身特色广泛开展阳光体育竞赛活动，并按照各组别各项目比赛规程的要求，积极开展校内各项比赛，选

拔出各项目运动员，组成学校代表队进行训练，参加区级总决赛。

（二）第二阶段区级总决赛

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组织区级总决赛，推选区级代表队参加市级比赛。

（三）第三阶段市级比赛

根据市级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學生锦标赛文件要求，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组队代表浦东新区参加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总决赛、各项中小學生锦标赛等相关赛事。

十、录取名次

（一）区级总决赛各组别集体项目按参赛队伍数量评奖，按一定比例，评出一、二、三等奖。

（二）区级总决赛各组别设立的个人项目（小团体），原则上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减1录取。

（三）各项目在区级总决赛的要求框架下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录取名次，具体录取名次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十一、奖励办法

（一）对获得本届大联赛区级总决赛各组别集体项目规定名次和等第奖的参赛队，由大联赛组委会颁发个人奖状、集体获奖证书。

（二）对获得本届大联赛区级总决赛个人项目（小团体）规定名次者，由区大联赛组委会颁发相应的个人（团体）获奖证书。

（三）对组织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成绩显著和承办赛事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各单项赛事成绩均在区报名平台查询，自行打印。

（五）区级各单项赛事电子版秩序册、成绩册均在报名平台自行下载。

十二、竞赛规则

（一）在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有关竞赛规则的基础上，按照本届大联赛区级总决赛的需要制订相关竞赛规则。

（二）各项目在区级总决赛的要求框架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竞赛规则。

（三）竞赛要求详见各项目具体单项竞赛规程。

十三、报名方式

各校登录浦东新区教育局德育大数据平台，使用体育账号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10.66.108.163/phyEdu>），并根据各项赛事竞赛规程参加比赛，具体详见各赛事规程。

十四、裁判和仲裁委员会

各项目正副裁判长、仲裁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推荐，报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其他裁判员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负责选派。

十五、申诉和纪律

（一）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各单项赛事执委会在各代表队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报名，不能更换组别或参赛人员。各项目由裁判长在报名结束后 1-3 天内将参赛运动员的名单告知各参赛代表队，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大会竞委会默认参赛人员名单和组别正确。各项目开赛后不再受理资格申诉事宜。

（二）技术申诉须当天在比赛现场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或组委会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过时不予受理。

（三）各参赛校要严格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规定》和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凡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无故罢赛、殴斗滋事等违背体育道德和违反竞赛纪律规定者，组委会取消其比赛资格和相关比赛成绩，对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十六、其它

（一）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学生赛事，须经教育局德育处同意，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予以指导。

（二）本《规程总则》未尽事项，由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3

2024 年浦东新区相关赛事报备表

赛事级别 (选填): 国家级☐ 市级☐ 区级☐ 校际☐

承办/参与 (选填): 承办 ☐ 参与 ☐

学校全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事名称			
学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承办/参与项目 条件理由	(可附页)		
批复情况			

注：举办、参赛提前一个月报备，材料递交地址：周东路 609 号周东一村内 1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活动部。邮箱：pdygty@163.com。联系人：王老师

附件 4

浦东新区赛事活动工作联络群

小学工作群二维码

群聊：浦东新区体育赛事活动群（小学）



初中工作群二维码

群聊：浦东新区体育赛事活动群（初中）



高中工作群二维码

群聊：浦东新区体育赛事活动群（高中）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